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消字第11號

原告 田佳心

被告 旅承旅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練

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柒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柒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上午6時許，自被告所經營、設於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號之「嬭13villa 休閒會館」（下稱系爭會館）520號房1樓停車空間通往2樓房間之樓梯旁、置放花盆之樓梯平臺（下稱系爭平臺）跌落，受有右側腕部恥骨閉鎖性骨折、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右手遠端橈骨骨折並遠端橈尺關節受損等傷害，並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1. 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武聖骨外科診所就診，分別自費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同同）61,500元及600

01 元，共計62,100元。

02 2. 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租用輪  
03 椅，支出租金1,500元；因受前開傷害，購買背架、醫療  
04 耗材，分別支出費用15,000元、495元，共計受有醫療用  
05 品費用支出之損害16,995元。

06 3. 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上開事故受傷，前往奇美醫  
07 院、武聖骨外科診所治療，共計受有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  
08 8,400元。

09 4. 看護費用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自111年10月23  
10 日，需人全日看護30日，看護費用每日以2,500元計算，  
11 共計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75,000元。

12 5. 工作收入之損害：原告於上開事故發生前，於網際網路銷  
13 售商品，並於菜市場及南市區漁會（下稱漁會）工作，每  
14 月工作收入30,000元；因上開事故受傷後，自111年10月1  
15 7日起180日不能工作，共計受有工作收入損失之損害180,  
16 000元。

17 6. 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修養期間長達半  
18 年，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700,000元。

19 為此，原告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  
20 定，請求被告給付1,042,495元；並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  
21 請求被告另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042,495元等語。

22 (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84,990元，及自民事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5 二、被告抗辯：

26 (一)系爭會館並無原告住宿之紀錄，且原告何以未於111年10月1  
27 6日急診當日即接受治療？

28 (二)系爭平臺並非供人通行，亦不在出入之動線上；且系爭平臺  
29 最外側，距離樓梯約123公分；其上並置有大型花盆，該大  
30 型花盆四周設有裝飾，與旁邊牆壁之距離僅有46公分，亦難  
31 以通行。又該樓梯所在之樓梯間設有足夠之照明設備，原告

01 上、下樓梯時，均可開啟照明設備，辨識樓梯之動線；縱使  
02 原告未開啟該樓梯間之照明，該樓梯2樓之出入口亦有緊急  
03 出口照明燈、火災發信指示燈，原告應可清楚辨識該樓梯之  
04 動線，絕無走至系爭平臺及自系爭平臺跌落之可能。

05 (三)於網際網路銷售商品，一般而言，無須有頻繁之肢體動作及  
06 大量之身體勞動，其工作形態，應屬靜態，原告所受傷害應  
07 不影響其於網際網路銷售商品；且原告於上開事故發生前4  
08 個月，即6、7、8、9月，於蝦皮購物線上電子商務平臺（下  
09 稱蝦皮購物平臺）銷售商品所得之金額，分別僅有27,250  
10 元、16,439元、0元及1,865元，可知原告所稱其於網際網路  
11 銷售商品之收入極不穩定，且平均之銷售商品所得僅有11,3  
12 88元。再原告主張其於菜市場工作，受有薪資損失，惟未提  
13 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另原告提出之漁會繳費收據，僅能證  
14 明其於漁會投保，無法證明其確於漁會工作而有收入。

15 (四)縱令原告係自系爭平臺跌落，因原告不應行至原告所指跌落  
16 處（下稱系爭跌落處）；且原告應可辨識系爭平臺與樓梯間  
17 之高度落差，卻行至系爭平臺跌落處以致跌落，對於損害發  
18 生，顯有較大之過失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全部  
19 損害，亦無理由等語。

20 (五)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參見本院112年度消字第11號卷宗（下  
23 稱本院卷）第431頁至第432頁〕：

24 (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因於111年10月16日上午6  
25 時21分16秒許，接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報案而指派救  
26 護車前往系爭會館520號房執行救護勤務；嗣救護車於同日  
27 上午6時28分到達系爭會館520號房，於同日上午6時38分離  
28 開系爭會館520號房；於同日上午6時42分，將原告送至奇美  
29 醫院。

30 (二)原告於111年10月16日上午6時43分許，至奇美醫院急診室，  
31 經該院醫師診斷受有右側髖部恥骨閉鎖性骨折、第二腰椎壓

01 迫性骨折、右手遠端橈骨骨折並遠端橈尺關節受損等傷害；  
02 於同日上午12時57分離院；嗣於同年10月23日接受手術右側  
03 橈骨開放復位並內固定治療，於同年10月24日出院。

04 (三)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曾至奇美醫院、武聖骨外科診所就診，  
05 自費支出醫療費用61,500元及600元，共計62,100元。

06 (四)原告因受上開傷害而租用輪椅，支出租金1,500元；因受上  
07 開傷害而購買背架、醫療耗材，分別支出費用15,000元、49  
08 5元。

####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是否於111年10月16日上午6時許，自系爭平臺跌落而受  
11 有上開傷害？

12 1. 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  
13 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  
14 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  
15 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  
16 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  
17 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  
18 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參  
19 照）。

20 2. 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0月16日上午6時許，自系爭  
21 平臺跌落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消防局執  
22 行緊急救護服務證明（下稱系爭證明）、奇美醫院112年2  
23 月16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各1份為證〔參見本院112年度補  
24 字第894號卷宗（下稱補卷）第21頁、第19頁〕，惟為被  
25 告所否認，而以事實及理由二、(一)、(二)所載情詞置辯。

26 查：

27 (1)觀諸系爭證明、奇美醫院112年2月16日診斷證明書等影  
28 本各1份，可知消防局曾於111年10月16日上午6時23分  
29 許，派遣救護車前往系爭會館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將原  
30 告送至奇美醫院，及原告於同日上午6時43分至奇美醫  
31 院急診，經奇美醫院醫師診斷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參

01 以同日上午6時21分許，以電話向消防局報案之人，明  
02 確向消防局之人員陳述有人跌倒受傷，雖未流血，惟不  
03 能移動，其為傷者朋友，欲呼叫救護車至系爭會館520  
04 號房之意旨，業經本院當庭勘驗存有消防局檢送報案錄  
05 音檔之光碟屬實，有言詞辯論筆錄1份在卷可稽（參見  
06 本院卷第271頁、第272頁）；且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記載  
07 之發生地點，即在系爭會館520號房，現場狀況欄則勾  
08 選摔跌傷，有救護紀錄表影本1份附卷足據（參見本院  
09 卷第159頁），可認原告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已為相  
10 當之證明。

11 (2)參以系爭會館有入口及出入各一，如有外車進入，入口  
12 旁之櫃臺應可看見，出口處則設有柵欄，業經本院前往  
13 現場勘驗屬實，有履勘筆錄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  
14 第203頁）。衡諸常情，消防局之救護車應無在被告之  
15 從業人員不知情之情況下，進入系爭會館520號房，執  
16 行救護勤務之可能。被告既抗辯原告前揭主張不實並提  
17 出反對之主張，被告應不難提出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證  
18 明消防局人員當日到場執行救護勤務時現場之狀況，藉  
19 以證明原告應非於系爭平臺跌落受傷，然被告於本件訴  
20 訟中卻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以為證明，揆之  
21 前揭說明，自應認原告前揭部分之主張，尚堪信為實  
22 在。

23 (3)至被告另雖以事實及理由二、(一)、(二)所載情詞，質疑原  
24 告前揭主張之真正。惟查：

25 ①觀諸被告提出之旅客住宿登記資料表，可知被告就11  
26 1年10月15日入住系爭會館各房間之人士，均僅記載1  
27 人之姓名，且未記載入住之人數；衡諸1人入住汽車  
28 旅館之情形，並不普遍，可知被告經營之系爭會館，  
29 應未詳細記載111年10月15日當日系爭會館各房間所  
30 有入住旅客之姓名，自不能僅因系爭會館並無原告住  
31 宿之紀錄，即謂原告絕無入住系爭會館520號房之可

01 能。其次，觀諸消防局提供之報案紀錄表所載報案人  
02 之電話，核與被告所提出、111年10月15日旅客住宿  
03 登記資料表內所載系爭會館520號房旅客之電話號碼  
04 相符，可見原告確曾於111年10月15日與友人入住系  
05 爭會館520號房。

06 ②原告至奇美醫院急診時，經奇美醫院醫師安排背部及  
07 骨盆X光，創傷超音波及腰椎電腦斷層檢查，顯示腰  
08 椎第二節閉鎖性骨折及右下側恥骨骨折；經急診室醫  
09 院與骨科醫師會診討論，建議予以口服藥物治療，並  
10 安排回骨科門診追蹤，此觀諸卷附奇美醫院病情摘要  
11 1份之記載自明（參見本院卷第59頁），足見原告未  
12 於111年10月16日急診當日即入住奇美醫院接受治  
13 療，應係依照奇美醫院急診室醫師提供之醫療建議所  
14 為，尚與常情無違。

15 ③系爭平臺並未設有阻隔旅客進入之設施，此觀諸卷附  
16 現場照片3幀自明（參見本院卷第210頁、第216頁、  
17 第217頁）；縱令系爭平臺不在出入之動線上；且系  
18 爭平臺最外側，距離樓梯約123公分；其上並置有大  
19 型花盆，該大型花盆四周設有裝飾，與旁邊牆壁之距  
20 離僅有46公分，難以通行；另該樓梯所在之樓梯間並  
21 設有足夠之照明設備，原告應可辨識該樓梯之動線，  
22 亦難謂原告絕無走至系爭平臺，並因疏未注意系爭平  
23 臺邊緣所在之位置或因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而重心不  
24 穩，以致自系爭平臺跌落之可能。被告徒以系爭平臺  
25 不在出入之動線上；且系爭平臺最外側，距離樓梯約  
26 為123公分；其上並置有大型花盆，該大型花盆四周  
27 設有裝飾，與旁邊牆壁之距離僅有46公分，難以通  
28 行，及該樓梯所在之樓梯間設有足夠之照明設備，原  
29 告應可辨識該樓梯之動線為由，抗辯：原告絕無走至  
30 系爭平臺及自系爭平臺跌落之可能，自嫌率斷，不足  
31 採憑。

01 ④是以，被告以前揭理由，質疑原告前揭主張之真正，  
02 自不足採。

03 3.從而，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0月16日上午6時許，自系爭平  
04 臺跌落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尚堪信為實在。

05 (二)原告主張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42,49  
06 5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7 1.按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  
08 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所稱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  
09 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所稱消費關  
10 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  
11 關係，此觀諸消保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自  
12 明。次按，何謂消費，消保法固無明文定義，惟依該法第  
13 1條之立法意旨觀之，應指係消費者所交易或使用之商品  
14 或服務，與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消費生活品質有關而言  
1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34號判決參  
16 照）。查，原告進入系爭會館520號房之目的，乃基於住  
17 宿之消費生活目的而接受系爭會館提供之服務，應屬消保  
18 法所稱之消費者；被告以提供住宿服務為營業，此觀諸被  
19 告之公司基本資料自明（參見補卷第65頁），應為消保法  
20 所稱之企業經營者；原告與被告間因被告提供之住宿服務  
21 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自屬消費關係，而有消費者保護法之  
22 適用。

23 2.次按，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  
24 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  
25 該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  
26 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  
27 責任，此觀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揆諸上  
28 開法文規定之立法目的，乃藉由無過失責任制度，課與提  
29 供服務者採取不讓危險服務流入市面措施之義務，或以其  
30 他安全服務替代，使危險服務退出市場，以減少危害之發  
31 生。申言之，該項無過失責任係屬危險責任，歸責之正當

01 性在於提供服務者使欠缺安全性之服務流通進入市場，創  
02 造肇致損害之危險源。參酌消保法第1條所定為保護消費  
03 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之立法意旨，可知消保法  
04 第7條所謂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確保其服務符合當時  
05 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其管領範圍內  
06 之營業場所、設施負有妥善維護管理之義務，以避免危險  
07 之發生，不因進入該營業場所之消費者或第三人有無對企  
08 業經營者支付對價，或與企業經營者有無契約關係而有不  
09 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5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3. 查，系爭會館502號房自1樓停車空間通往2樓房間之樓  
11 梯，乃環繞系爭平臺下方基座而興建；系爭平臺中央雖置  
12 有大型花盆，惟系爭平臺四周並未設置避免系爭平臺上之  
13 人、物跌落或掉落至系爭平臺外之施設，此觀諸卷附現場  
14 照片3幀自明（參見本院卷第210頁、第216頁、第217  
15 頁）；孩童或大人若因嬉戲、好奇或拍照取景等原因而走  
16 至系爭平臺，如疏未注意系爭平臺邊緣所在之位置或因身  
17 體不適或其他原因而重心不穩，即有自系爭平臺跌落之可  
18 能；又因系爭平臺與系爭平臺外之樓梯間、樓梯階梯間之  
19 高度差距，一旦跌落，即會受有相當之傷害；以系爭會館  
20 502號房提供住宿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自應採取必要之防範  
21 措施，避免上開危險之發生，始能確保提供之服務，符合  
22 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被告未於系爭  
23 平臺四周設置避免系爭平臺上之人、物跌落或掉落至系爭  
24 平臺外之施設，其所提出之服務，顯然不符合當時科技或  
25 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又原告為消費者，被告為  
26 企業經營者，已如前述；被告提供之服務，既不符合當時  
27 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業已違反消保法第  
28 7條第1項規定，揆之前揭規定，對於原告因此所受之損  
29 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30 4. 次按，因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31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01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有關消  
03 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04 律，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消保法第1  
05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消保法就消費者依消保法第7條  
06 第3項規定，得以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之範圍，並無特別  
07 規定，依消保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其他法律之  
08 定；又因關於損害賠償責任之內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  
09 外，均得依民法一般規定及侵權行為特別規定定之（最高  
10 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  
11 以，消費者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得以請求企業經營  
12 者賠償之範圍，自應依民法關於損害賠償責任內容之規定  
13 定之。準此，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14 償醫療費用、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  
15 即屬正當。

16 5. 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析述如  
17 下：

18 (1)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曾至奇美醫  
19 院、武聖骨外科診所就診，自費支出醫療費用61,500元  
20 及600元，共計62,100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  
21 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此外，復有奇美醫院收據影  
22 本9份、武聖骨外科診所門診收據影本4份在卷可按（參  
23 見補卷第27頁至第43頁、第47頁），應堪認定。又依原  
24 告當時受傷之程度，前開醫療費用之支出，經核均屬必  
25 要。準此，原告前揭部分之請求，應屬正當。

26 (2)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而租用輪  
27 椅，支出租金1,500元；因受上開傷害而購買背架、醫  
28 療耗材，分別支出費用15,000元、495元之事實，為兩  
29 造所不爭執（參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四)）；此外，復有  
30 全方位醫療器材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3份、正全義  
31 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台安藥局電子發票

01 證明聯影本各1份附卷足據（參見補卷第51頁、第153  
02 頁），亦堪認定。再觀諸前揭單據、交易明細之品名欄  
03 所載購買物品之名稱，可認依原告當時受傷之程度，前  
04 開醫療用品費用之支出，核屬必要。是以，原告上開部  
05 分之請求，亦屬正當。

06 (3)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雖主張因上開事故受傷，前  
07 往奇美醫院、武聖骨外科診所治療，共計受有交通費用  
08 支出之損害8,400元，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確因上  
09 開事故受傷而有交通費用之支出，原告主張因上開事故  
10 受傷而受有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8,400元，自難採憑。  
11 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8,  
12 400元，自屬無據。

13 (4)看護費用之損害：

14 ①原告因上開事故受傷，於111年10月16至奇美醫院急  
15 診就醫，於111年10月23日接受右側橈股開放復位並  
16 內固定手術，術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此參諸卷附奇  
17 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之記載自明（參見補卷第1  
18 9頁），堪認原告主張因受上開傷害，自111年10月23  
19 日起30日，需人全日看護，應堪信為實在。

20 ②原告雖未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收據，惟原告縱令  
21 係由其親屬看護照顧而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用，因親屬  
22 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3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  
24 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25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  
26 護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27 ③原告雖主張其所受看護費用之損害，每日應以2,500  
28 元計算等語，並提出醫療保健業薪資與工時統計表1  
29 份為證（參見補卷第25頁）。惟查，原告提出之醫  
30 療保健業薪資與工時統計表1份，其上並無製作名義人  
31 之簽名或印章，亦未檢附相關之資料，其記載之內容

01 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實有可疑，自難採信。其次，本  
02 院審酌原告住於臺南市，此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  
03 可按（參見本院卷第397頁）；衡諸臺南市住院病患  
04 家事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所屬會員於111年間照顧病患  
05 日班、夜間12小時之看護費用均為1,400元，全日班2  
06 4小時之看護費用為2,400元，有臺南市住院病患家事  
07 服務業職業工會111年9月14日南市住工總字第111098  
08 號函影本1份在卷足據（參見本院卷第457頁）；而親  
09 屬因從事看護工作而付出之時間、心力，在客觀上並  
10 不少於專業看護等情，認為原告主張請求被告賠償之  
11 看護費用每日以2,400元計算部分，應屬適當；逾此  
12 部分之金額，則非適當。

13 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111年10月23日起30日之  
14 看護費用72,000元（計算式： $30 \times 2,400 = 72,000$ ），  
15 應屬正當。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非正當。

16 (5)工作收入之損害：

17 ①原告雖主張其於上開事故發生前，於網際網路銷售商  
18 品，並於菜市場及漁會工作。惟查：

19 (甲)原告曾於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南分公  
20 司（下稱蝦皮公司）經營之蝦皮購物平臺申請設立  
21 帳戶，且蝦皮公司於110年11月5日至111年9月27  
22 日，曾先後撥款至原告於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 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此觀蝦  
24 皮公司113年8月23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823001S號  
25 函文之記載及蝦皮公司上開函文檢附之提領紀錄自  
26 明（參見本院卷第371頁、第375頁至第377頁），  
27 足見原告主張其於上開事故發生前，從事網際網路  
28 銷售商品工作，尚堪信為真實。

29 (乙)原告就其主張其於上開事故發生前，於菜市場工作  
30 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原告前揭部  
31 分之主張，自不足採。

01 (丙)原告就其主張其於上開事故發生前，於漁會工作之  
02 事實，雖提出漁會繳費收據6份為證（參見本院卷  
03 第322之1頁至第322之6頁）。惟查，原告提出之漁  
04 會繳費收據6份，雖足以證明原告曾向漁會繳納勞  
05 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06 費。然因現今社會，實際上未於漁會工作，卻參加  
07 漁會，由漁會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  
08 險、全民健康保險者，所有多有，尚難僅憑原告曾  
09 向漁會繳納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  
10 康保險之保險費，遽認原告曾於漁會工作。其次，  
11 原告於109年至110年間，均無任何來自於漁會之所  
12 得，此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1份在卷可  
13 按（參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則原告實際上  
14 是否確曾於漁會工作，實有可疑。況且，原告如於  
15 上開事故發生前，確於漁會工作並有收入，應不難  
16 提出證據證明，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卻始終未能提  
17 出證據以為證明，是原告主張其於上開事故發生  
18 前，於漁會工作之事實，自難採憑。

19 (丁)從而，原告主張其於上開事故發生前，於網際網路  
20 銷售商品之事實，尚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其於上  
21 開事故發生前，於菜市場及漁會工作之事實，則難  
22 採憑。

23 ②本院審酌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商品，衡情應不能避免  
24 商品搬運、包裝等工作；考量原告因上開事故而受有  
25 右側髖部恥骨、第二腰椎、右手遠端橈骨等處骨折之  
26 傷害，於骨折處癒合以前，應不宜從事商品搬運、包  
27 裝等工作，及原告於111年10月23日入住奇美醫院，  
28 接受右側橈股開放復位並內固定手術後，需使用腰部  
29 護腰背及助行器，並因持續腰痛，休養6個月等情，  
30 此觀卷附奇美醫院病情摘要之記載自明（參見本院卷  
31 第61頁），認為原告主張其因上開事故受傷後，自11

01 1年10月17日起180日，不能工作，尚堪信為真正。至  
02 被告抗辯：於網際網路銷售商品，一般而言，無須有  
03 頻繁之肢體動作及大量之身體勞動，其工作形態，應  
04 屬靜態，原告所受傷害應不影響其於網際網路銷售商  
05 品等語，顯然忽略於網際網路銷售商品，不能避免商  
06 品搬運、包裝等工作，及原告因上開事故身體多處骨  
07 折，於骨折處癒合以前，應不宜從事商品搬運、包裝  
08 等工作，暨原告因持續腰痛而需休養6個月等情，應  
09 無足取。

- 10 ③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  
11 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12 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3 查，原告於上開事故發生前，既在網際網路銷售商  
14 品；又因上開事故受傷後，自111年10月17日起180  
15 日，不能工作，有如前述，則原告自111年10月17日  
16 起180日不能工作，自受有工作收入損失之損害。惟  
17 因原告於網際網路銷售商品，並非每月均有固定收  
18 入，業據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述在卷（參見本院  
19 卷第338頁），原告如欲證明其因上開事故受傷後，  
20 自111年10月17日起180日不能工作所受工作收入損失  
21 損害之數額顯有重大困難，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  
22 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院審酌：  
23 (甲)原告於網際網路銷售商品，乃藉由販賣商品，賺取  
24 商品價金扣除進貨成本後之淨利；其不能工作所受  
25 收入損失損害之數額，自應以其銷售商品賺取之商  
26 品價金，乘以淨利佔商品價金之比例計算之。  
27 (乙)蝦皮公司於上開事故發生前，自111年1月25日後，  
28 始較為密集撥款至系爭帳戶內，有蝦皮公司檢送本  
29 院之提領紀錄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375頁至  
30 第377頁），是本院認應以蝦皮公司自111年2月至9  
31 月間，撥款至系爭帳戶之金錢，據以計算原告於上

01 開不能工作期間，銷售商品賺取之商品價金，較為  
02 允洽。其次，蝦皮公司因原告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  
03 商品，自111年2月至9月，分別撥款37,650元、10  
04 5,145元、51,403元、34,077元、27,250元、16,43  
05 9元、0元及1,865元至系爭帳戶，有蝦皮公司檢送  
06 本院之提領紀錄1份附卷足稽（參見本院卷第375頁  
07 至第377頁），可知原告自111年2月至9月，平均每  
08 月於蝦皮購物平臺銷售商品賺取之商品價金為34,2  
09 29元〔計算式：（37,650+105,145+51,403+34,  
10 077+27,250+16,439+0+1,865）÷8≐34,22  
11 9〕；此外，又無證據證明原告於上開期間，如能  
12 工作，將可賺取相較於其自111年2月至9月於蝦皮  
13 購物平臺銷售商品賺取之價金為多或為少之價金，  
14 本院認應以原告自112年2月至9月，於蝦皮購物平  
15 臺銷售商品賺取之商品價金之平均值即34,229元，  
16 認定原告於上開期間，如能工作，每月銷售商品所  
17 能賺取之商品價金為適當。

18 (丙)原告主張如商品之進貨成本為100元，價金可能定  
19 在200、250或290元之事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  
20 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  
21 自認，自堪信為真正，可知原告於網際網路銷售商  
22 品之淨利，約為商品價金之50%〔計算式：（200—  
23 100）÷200×100=50%〕至66%〔計算式：（290—10  
24 0）÷290×100≐66%〕之間；又無證據證明原告於上  
25 開期間，如能工作，銷售商品將可獲得佔商品價金  
26 更高或更低比例之淨利，本院認為應以上開比例之  
27 平均值即61%，認定原告於上開期間，如能工作，  
28 銷售商品所能獲得佔商品價金比例之淨利。

29 (丁)準此，本院認原告於上開期間，每月因不能工作所  
30 受收入損失損害之數額應為20,880元（計算式：3  
31 4,229 ×61%=20,880）。

01 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上開事故後，自111年10  
02 月17日起180日，亦即6個月期間，因不能工作所受工  
03 作收入損失之損害125,280元（計算式： $6 \times 20,880 = 1$   
04 25,280），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6)非財產上之損害：查，原告因前開事故，受有前揭傷  
06 害，於111年10月16至奇美醫院急診就醫，於111年10月  
07 23日入住奇美醫院，接受右側橈股開放復位並內固定手  
08 術；於111年10月24日出院；奇美醫院之醫師建議術後  
09 使用護腰、輪椅、助行器；其後，原告先後於同年10月  
10 20日、同年11月3日、同年12月24日、112  
11 年2月16日至奇美醫院就診；另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同  
12 年12月27日止，並至武聖骨外科診所就診5次，此觀諸  
13 卷附奇美醫院112年2月16日診斷證明書影本、武聖骨外  
14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之記載自明（參見補卷第19頁、  
15 第45頁）；復因持續腰痛，休養6個月，有如前述，原  
16 告之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乃屬必然。又查，原  
17 告名下並無不動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8 表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4頁）；被告  
19 則為資本總額7,000,000元之公司，有公司基本資料1份  
20 在卷可按（參見補卷第65頁）。本院審酌原告之身分、  
21 地位、兩造之經濟能力、原告受傷之部位、原告所受傷  
22 害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受有非財產損害賠償  
23 70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00,000元為適當。

24 (7)綜上，原告主張因前開事故受傷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  
25 之損害，於576,375元（計算式： $62,100 + 16,995 + 0$   
26  $+ 72,000 + 125,280 + 300,000 = 576,375$ ）之範圍內，  
27 洵屬正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正當。

28 5.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  
29 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  
30 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  
31 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

01 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  
02 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  
03 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  
04 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  
05 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  
06 判決參照）。被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負之損害賠  
07 償責任，雖為無過失責任，惟揆之前揭說明，仍有民法第  
08 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查：

09 (1)按走至不熟悉之處所，本應注意地面之狀況，於四周較  
10 暗，地面狀況不明時，更應小心謹慎，認為安全時，方  
11 得行進，以免因地面不平而跌倒受傷。此為一般人所  
12 知；原告為00年0月出生，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按  
13 （參見本院卷第397頁）；於上開事故發生時，年已2  
14 6，自無不知之理；然原告竟疏於注意上情，貿然行至  
15 系爭跌落處以致跌落，受有上開傷害，原告對其所受上  
16 開傷害，與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其所受傷害之結果  
17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18 (2)本院斟酌原告之過失情節與程度，認為原告應負65%之  
19 過失責任。準此，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得  
20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01,731〔〔計算式：576,375  
21  $\times (1 - 65\%) \div 201,7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2 6. 綜上所陳，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被告  
23 賠償之金額，應為201,731元。

24 7. 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2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9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30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31 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

01 為之前揭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起  
02 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而  
03 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  
04 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負遲延責任。從而，  
05 原告請求被告就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應賠償之201,  
06 731元，另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  
07 11月23日起，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  
08 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  
09 屬正當。

10 (三)原告主張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42,495元  
11 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2 1. 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  
13 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  
14 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  
15 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16 消保法第51條定有明文。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於  
17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依消保  
18 法之規定（如第7條第3項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者，  
19 即屬之。準此，該懲罰性賠償，係以依消保法規定所生之  
20 填補性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為要件，則其計算基礎之「損  
21 害額」，應指填補性損害賠償之數額。且該條所稱「損害  
22 額」，應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按：消保法第51  
23 條，原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  
24 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25 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  
26 性賠償金；立法者於104年6月17日修正原規定，將企業經  
27 營者因故意所致之損害賠償額由3倍以下提高至5倍以下，  
28 並增訂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賠償額為3倍以下；最高法  
29 院就104年6月17日修正前之消保法第51條規定，曾以108  
30 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裁定闡述該條之損害額，應指填補  
31 性損害賠償之數額；且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可

資參照)。

2. 查，原告係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者；被告係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已如前述；被告未於系爭平臺四周設置避免系爭平臺上之人、物跌落或掉落至系爭平臺外之施設，其所提出之服務，顯然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已如前述；又被告乃以提供住宿服務為營業者，已如前述，對於其所提供之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無不知之理，然被告竟未於系爭平臺四周設置避免系爭平臺上之人、物跌落或掉落至系爭平臺外之施設，以致原告於系爭跌落處跌落而受有上開傷害，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上開損害之發生，顯有過失；又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上開損害之發生，雖有過失，惟因系爭平臺不在入住系爭會館502號房上、下樓梯進行之動線上，且系爭平臺中央置有大型花盆，此觀諸卷附現場照片3幀自明（參見本院卷第209頁、第210頁）；孩童或大人除非因嬉戲、好奇或拍照取景等原因，一般而言，應不走至系爭平臺並自系爭跌落處跌落，是被告之過失情節，應非重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未能確保其所提供之住宿服務服務，符合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所受填補性損害賠償之數額及被告之過失情節，認為原告得以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50,000元，已足以達到懲罰被告，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之目的；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 查，本件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懲罰性賠償金，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應賠償之50,000元，另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23日起，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屬正當。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  
03 1,731元及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  
05 及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  
0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1 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  
12 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13 麗，應予駁回。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經核  
14 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5 之。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本院  
17 前揭判斷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張仕蕙